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9-076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获得政府补助的情况

根据《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5个部门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困难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19〕73号)文件有关精神,公司于近日获得重庆市九龙坡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困难企业稳岗返还补助款587.92万元,预计扣除相关税费后增加2019年度净利润约499.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11.05%。

(二)2019年获得政府补助情况

2019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公司及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不含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

序号	补助对象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性质	补助类型	计入科目
1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587.92	稳岗返还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0	其他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3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0	其他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4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0	其他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补助对象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性质	补助类型	计入科目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587.92	稳岗返还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0	其他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0	其他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0	其他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以上政府补助为现金形式,上述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但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形成长期资产,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年得到1.16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732.83万元,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801.30万元。

4、风险提示和应对措施

上述政府补助最终的会计处理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风险。

一、备查文件

1、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9-073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近日,公司在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相关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9年12月30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自贸区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7,000万元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313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理财产品起息日:2019年12月30日;
(4)理财产品到期日:2020年04月08日;
(5)产品期限:从理财启动日(含)开始到理财到期日(不含)止,共100天;
(6)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
(7)产品收益率:保本浮动收益;
(8)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产品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9)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0)公司本次使用7,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2.08%。

2、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2)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理财产品起息日:2019年12月31日;
(4)理财产品到期日:2020年02月10日;
(5)产品期限:从理财启动日(含)开始到理财到期日(不含)止,共41天;
(6)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
(7)产品收益率:保本浮动收益;
(8)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产品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9)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0)公司本次使用2,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59%。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

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以上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计划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声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购买以及日常经营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公司对资金及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于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9年01月25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51,643.84元已如期到账。

2、公司于2019年01月25日运用自有资金7,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418,849.32元已如期到账。

3、公司于2019年01月28日运用自有资金4,000万元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湖支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418,849.32元已如期到账。

4、公司于2019年01月28日运用自有资金8,000万元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湖支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261,589.04元已如期到账。

5、公司于2019年01月28日运用自有资金15,000万元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1,579,315.06元已如期到账。

6、公司于2019年02月22日运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170,205.48元已如期到账。

7、公司于2019年04月04日运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165,616.43元已如期到账。

8、公司于2019年07月12日运用自有资金8,000万元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支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646,378.08元已如期到账。

五、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合同及产品说明书;

2、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及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9-091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同意自2019年12月起对公司执行的高速公路资产折旧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

二、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55万元人民币(包括2019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9-094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将2019年度审计机构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兴华事务所)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大华事务所),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55万元人民币(包括2019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聘请的审计机构兴华事务所已为公司提供多年服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尽职尽责、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和审计需要,拟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为大华事务所,经检查,大华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

公司已就此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兴华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和友好协商,兴华事务所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三、独立审计意见

1、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4050Q

3、营业期限:2012-02-09至无固定期限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5、法定代表人:梁春

6、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7、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8、从业资质:大华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H股业务审计、税务鉴证等特許资质。

三、独立审计意见

经检查,公司拟聘请的2019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大华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19-033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单位:万元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合肥燕庄食用油有限责任公司
● 投资金额:16,917.5万元人民币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佛山海天”)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以16,917.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取得合肥燕庄食用油有限公司67%的股权。

(二)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上述议案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及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投资主体为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交易的标的公司为合肥燕庄食用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燕庄”),标的公司股权交易前的股东是自然人刘燕。

佛山海天的基本情况:
名称: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2,700,369,340元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调味品、豆制品、食品、饮料、包装材料;农副产品加工;货物、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
注册地址:佛山市文沙路16号
控股股东: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刘燕基本情况:
姓名:刘燕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居住地):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东至路*号**幢***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历任合肥燕庄食用油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监事

2、合肥燕庄是自然人刘燕控制的企业。

3、交易双方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合肥燕庄食用油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105,000,000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食用植物油(平精麻、全精麻)分装、加工、销售;农产品采购、销售;芝麻酱分装、加工、销售;芝麻饼(酥)的采购、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799号
股东:刘燕

(二)股权结构
转让前:刘燕出资额10500万元,持股比例100%。
转让后:刘燕出资5,974.98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3%,佛山海天出资12,131.02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67%。

上述信息以当地工商主管部门登记注册为准。

(三)合肥燕庄基本财务状况
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9-171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一审审理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法院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请求判令第一被告、第二被告立即支付其收购原告持有的高环境19.5%股权的预付价款人民币1,950万元及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9,360万元。请求判令第一被告、第二被告赔偿因延迟支付1,950万元预付价款给原告造成的逾期利息损失人民币129,593.75元。

● 是否会将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目前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将不会产生影响。

2019年12月31日,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环境”或“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京01民初431号),有关原告许又志提起的股权转让纠纷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裁定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许又志因股权转让纠纷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第一被告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聚合”)、第二被告博天环境和第三被告赵昱均因不支付股权转让款已严重违约,原告有权要求被告立即支付预付款及首期股权转让款。原告请求第一被告和第二被告支付预付款、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和逾期利息,第三被告承担连带责任等。本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43)。

二、本次诉讼的裁定情况

根据法院收到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认为:博天环境和汇金聚合收购许又志、王晓、王霞等人持有的高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环境”)股权,先后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上述协议显然是博天环境及其股东汇金聚合整体收购计划的系列安排。《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后,博天环境取得了高环境70%的股权,但当事人之间因股权转让支付问题产生争议,且分歧巨大。此后,许又志等3人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解除《购买资产协议》,并要求博天环境返还70%的股权。《股权收购协议》作为博天环境及其股东汇金聚合收购高环境股权计划的组成部分,第三条明确约定,若《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由此可见,《购买资产协议》履行情况直接影响到《股权收购协议》和《补充协议》的履行,即如果《购买资产协议》解除,则《股权收购协议》和《补充协议》也需相应解除。许又志先就70%股权转让提起仲裁,请求裁决解除《购买资产协议》,返还70%股权;后又提起诉讼请求汇金聚合支付30%股权转让的预付款及首期股权转让款,其中仲裁申请和本案的诉讼请求是互相冲突的。在解除《购买资产协议》仲裁案件尚未审理完毕的情况下,许又志提起本案诉讼显然是滥用其诉讼权利,且有违背诚信原则,故法院对其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条、第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关于合肥燕庄食用油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经协议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重组采取先股权转让后增资扩股的方式对合肥燕庄进行重组,即先由自然人刘燕根据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有的合肥燕庄4,525.02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转让给佛山海天,再由佛山海天根据协议约定对合肥燕庄进行增资。本次重组完成后,合肥燕庄的注册资本为18,106万元,实收资本为18,106万元,佛山海天持有合肥燕庄67%股权,自然人刘燕持有合肥燕庄33%股权。协议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协议第3.5条款)
在完成协议中3.4条款说明的相关事项后,佛山海天将相应的股权转让款6,312.5万元支付给协议指定的账户;

2、股权增资款支付方式(协议第4.4条款)
在完成协议中4.4条款说明的相关事项后,佛山海天将增资款10,605万元付至合肥燕庄指定的为接收本次增资款而开立的专用账户。

3、刘燕女士的承诺、保证与承诺(协议第5.1、第5.2条款及协议附件)
刘燕女士作为合肥燕庄的自然人股东,承诺负责按协议中第5.1条款的期限内完成相关工作,并做出陈述及保证,主要内容为:保证其所持有的合肥燕庄的股权是符合合法的;合肥燕庄在资产使用、财税等方面符合相关的政策法规;合肥燕庄不存在未处理完成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

4、公司治理(协议第11.1条款)
协议约定在交割基准日后,合肥燕庄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由双方按照合肥燕庄新的公司章程另行选举或聘任。合肥燕庄现有的董事、监事由原股东免职。双方将按照协商确定的管理模式和考核办法对该管理团队进行管理和考核。

5、股权转让限制(协议第12.4条款)
协议约定在本次重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5年内,双方持有的合肥燕庄的股权均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在本次重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满5年后,如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确需转让股权,原则上应以公允价值优先向另一方转让,在另一方不同意受让的情况下,该方才有权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在一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时,应当经另一方股东同意。

6、违约责任(协议第15条)
一方如果有违反其在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或未按协议履行义务,需承担相应的责任,且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则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相应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受让和增资合肥燕庄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原材料的粗加工能力和仓储配送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重组后的合肥燕庄的业务可能受到市场、经营、管理等方面风险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其业务发展动态和市场情况,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

● 备查文件

(一)《关于合肥燕庄食用油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评估报告》
(四)《审计报告》

驳回许又志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607,948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均由许又志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根据裁定结果,本次诉讼目前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将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9-172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不能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违法违规,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5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9年1月4日至2020年1月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4)。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5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银行专户。

二、不能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原因

由于公司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国内金融市场去杠杆等因素影响,导致目前公司资金资金紧张;同时,公司业务受到政策影响,项目进度放缓,投资资金回笼较慢,导致公司不能在期限内筹集资金并按期向募集资金专户归还资金。

三、公司下一步归还募集资金计划

目前公司在通过出售资产、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方式积极筹措资金,并努力推进前述事项的进程,争取尽快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现状,及时补足相关募集资金,以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王云女士于2019年12月31日离职,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11:00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南路8号HALO广场一期5